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7)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懲教署向前線人員提供有關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培訓，如何保障同工的安全？以及令被制服的在囚人士不會出現過度傷害？
2. 懲教署向前線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提供什麼輔助工具或武器？
3. 前線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指引具體內容是什麼？
4. 在囚人士入獄時是否知悉自己有可能被懲教署職員使用必要武力對待的可能性？以及是否知悉當中權利？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42)

答覆：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37條訂明任何懲教人員在對待在囚人士時，不得使用不需要的武力，如需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亦不得使用超乎所需的武力。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適當的武力，必然以非致命、自衛性及最低程度的原則作依歸，以保障懲教人員、在囚人士或其他人士免受傷害。

每名懲教人員均接受專業的戰術、防衛術及處境訓練，學習使用各類型裝備及在緊急情況下的應變措施，以正確使用必要和適度的武力。懲教人員監管在囚人士期間一般會配備胡椒泡沫噴劑及伸縮警棍。

懲教人員在使用適當武力時，必須向有關在囚人士作出警告，給予在囚人士機會服從有關命令，停止抵抗行為。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懲教人員會

以口頭勸誡及輔導的方式處理在囚人士的對抗行為。如在囚人士維持或提升抵抗程度，懲教人員會因應情況在需要時採用適當武力。

- 完 -